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3062123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taoyuan-airport.
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003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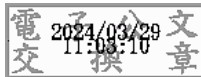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WBBCNYWK (11322003260-1.pdf、11322003260-2.pdf、11322003260-3.pdf、11322003260-4.ti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3年3月18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9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航聯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徐儀秦
聯絡電話：(03)3062123
傳真：(03)3062188
電子信箱：ivy070804@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003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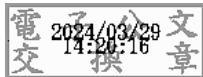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s://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WBBCNYWK (11322003260-1.pdf、11322003260-2.pdf、11322003260-3.pdf、11322003260-4.ti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3年3月18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9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桃園機場檢疫站、航聯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95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
- 二、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2 B064-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余助理副總經理 崇立 記錄：徐儀秦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及宣導事項：
 - (一) 報告案：近期桃園機場航空貨運量分析
 - (二) 宣導事項：空側巡檢相關事項
- 六、 航空貨運業務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0615-4	電子提單推動討論	航聯會貨運小組
說明		
近年來航空公司致力推行電子提單，實務上仍無法完全無紙化，以國泰航空為例，進口提單仍有許多紙本作業，致生後續提單保管與銷毀成本。		
113. 3. 18 主席裁示		
考量各航空公司及進口國海關針對電子提單及紙本提單要求不一，航聯會貨運小組與相關業者目前作業方式無法立即改變，請相關單位持續了解電子提單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作業模式，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情形		
<u>113. 3. 18 辦理情形</u>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會議中說明。		
<u>112. 12. 7 辦理情形</u>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發函航空報關及承攬業二大公會，函請		

二大公會向各報關同業宣達配合推展，若為" EAW "(電子提單)形式之提單不需交付紙本提單予各航空公司，以減各航司處理的壓力。

待諮詢各航司的評估結果，若依然未達成效，將於下次貨運會議上提出第二方案作研討，本會將提出若為 EAW 之貨物，但仍收到報關同業交付之紙本提單，各航司將代為保留一個月，期限過後將代為銷毀，以因應推廣期紙本提單堆存的壓力。

112.9.13 辦理情形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長榮航空航代部會議室討論有關 EAW 提單無紙化作業，會中現今仍無法落實執行無紙化的最大因素為：業者無法明確分辨各家航空公司或目的場站之文件要求，致仍循往例製作實體提單及艙單交付航空公司。然航空公司又無法拒絕業者所交付之紙本資料，若不隨貨一併遞送又恐衍生額外之客訴問題。並作出再觀察作業狀況，於下次桃機會議提出結果。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會員全面配合推動無紙化，然部分特定國家、各簽審單位及海關有紙本提單需求，業者仍需配合提供。

112.6.15 辦理情形說明

【航聯會貨運小組】

因通關及運送作業需配合各國規定，目前台灣無紙化程度約 12%，紙本文件成為航空公司營運成本負擔，航聯會仍持續推動資料無紙化作業，惟無紙化推動亦需貨運相關產業協助、配合。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出口無紙化作業仍需視到港國家規定，仍無法完全無紙化，進口貨運部份仍有倉儲及海關作業需要紙本提單作業，公會將持續協助航聯會貨運小組推動無紙化。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無紙化議題涉及各國進出口規定、機場利害關係人使用規定，建議航聯會持續與公會持續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機場公司將適時提供協助。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1207-1	近期發生 2 起快遞進口貨物運送鋰電池產品至本場貨運站後自燃事件，事後勘查發現均未依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及流程運送，建請研商改善對策。	桃園機場公司

說明

- 一、 本場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及 11 月 2 日發生 2 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之鋰電池自燃事件，幸貨運站人員及時應變處理，同時通知機場消防隊到場協助處置將鋰電池自燃事件控制。
- 二、 事後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發現 2 起自燃事件，同一提單運載貨物數量龐大的鋰電池，均未依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及流程運送(張貼第 9 類危險物品及限貨機裝載之標籤)，地勤及貨運站作業人員亦不知悉該物品內容物為何；此外，空運進口提單申報品名跟快遞進口報單申報項目也明顯不相符(8/3 事件提單申報機板連結器、保養品、LED 燈，進口報單卻如實登載鋰電池；11/2 事件提單申報低價手錶、塑膠玩具，進口報單如實登載鋰電池)，顯有規避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之情事，致使機場、航空公司、貨運站及地勤作業人員在不知情情況下，承擔危險品運送之高風險。
- 三、 考量近期發生 2 起鋰電池自燃事件嚴重影響飛航安全，為避免後續發生類似事件，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析改善對策。
- 四、 機場公司建議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採「快遞一般」辦理貨物通關，如申報為鋰電池或含鋰電池之貨物，於貨物進倉後會同航警局、航空公司及貨運站業者進行查驗，檢查貨物進口提單是否申報為危險品並採取對應之運送規範辦理。違反者，採取下列處置：

1. 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辦理(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於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等情形時，應於 72 小時內填具危險物品事件報告送航警局。)
2. 承運航空公司向託運人加收懲罰性運費(各航空公司自行檢討修訂運送契約或商業契約內明訂危險品應遵守 IATA 相關規定及各國相關法規等危害告知及罰則)。
3. 承運航空公司通知起運地民航主管機關。

(二) 如進口提單、報單均隱匿貨物為危險品之情事，經查獲或再次發生鋰電池自燃事件，除依第一項處理外，所造成損失及相關成本，概由託運人負擔。

113. 3. 18 主席裁示

- 一、 進口快遞貨物有鋰電池危險品「不實申報」或「申報錯誤」的情形係違反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32 條，為減少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請臺北關研議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9 條針對承攬業者進行裁罰；亦請航警局研議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及民用航空法第 112-2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託運人或航空公司進行裁罰。
- 二、 各單位同意可針對報單揭露資訊之鋰電池危險品進口快遞貨物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請物業開發處另邀相關單位(CTO、航警、海關、航空公司)研商討論聯合稽查之方式、頻率及強度，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聯合稽查辦理情形。

三、後續若再有進口快遞貨物鋰電池自燃事件或聯合稽查發現鋰電池危險品「不實申報」或「申報錯誤」情事，建請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協助通報起運地民航主管機關，並了解事件調查結果。

辦理情形

113.3.18 辦理情形

【航聯會貨運小組】

一、本公司自 2020 年起即啟動 CAOP (Cargo Agent Operational Program) 計畫，將貨運代理視為合作夥伴而非上下關係，其合作內容最重要就是如何防止 DG/鋰電池 miss-declare 或 un-declare 。

二、至今該計畫已實施 3 次，涵蓋了 16 家主要業者，volume share 69%，今年目標是達到 80%。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台灣僅針對出口貨物要求業者取得保安控管人資格或受訓危險物品課程，並未強制要求進口業者須具備上述訓練。

建議修法要求進口快遞業需取得相關教育訓練認證，並請業者向進口地代理商廣為宣導台灣進口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流程並配合正確申報。公會也會協助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以其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茲就海關轄管範圍，針對系爭提案說明如下：

一、因海關職司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執行貿易管制。對於進出口貨物及旅客行李管控，首重義務人之誠實申報，進而衍生相關裁罰。是就誠實申報者，原則上並無本管相關法規裁罰餘地，僅得加強風險鎖控，並就查得鋰電池，依違反其他機關之相關規定（如民用航空法），依法函知該機關處辦；虛報經海關緝獲者，因鋰電池雖係民用航空法之危險物品，惟非海關認定「管制」定義物品，僅得處以漏稅罰（稅率：5%），並就法規競合部分，從一重移請航空警察局裁處。另依提案所述，提單與報單申報不符部分，得就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針對承攬業者處以關務違章罰鍰（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申言之，系爭情事理當於前端載運階段提前攔截，始達事半功倍之效，後段緝查，已係被動處理。而同一鋰電池輸入行為，有法規競合從一重裁處問題，經檢視民用航空法除得處分託運人，就航空貨運承攬業亦得加以裁罰（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參見），尤係旨揭提單申報不實惟報單申報正確之蓄意行為，顯具主觀上之故意過失要件，應可依法論究。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一、起運地至目的地之貨物資訊同步透明具體改善作為：

回答：快遞進口貨物相關資訊係為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稱關務署）業管範圍，經查現行快遞進口貨物報關資訊會同步顯示於關務署 X 光儀檢室供關務署及本局安檢人員參照。

二、加強宣導並教育託運人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流程及主動申報機制。

回答：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向託運人宣導危險物品部分，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航空貨運承攬業於收運時應提示託運人相關規定，請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承攬業應加強該項宣導；另本局每年均舉辦保安控管人及危險物品認知訓練，將於課程中加強宣導空運危險物品相關規定，本局亦將於執行保安控管人查核時，針對保安控管人加強宣導危險物品事件通報機制。

三、針對相關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有效罰則。

回答：違反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者，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惟該法規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管，是否屬有效裁罰，屆時於會議中討論。

四、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方向。

回答：進口貨物經關務署查驗結果，如發現實際來貨與申報內容不符，不論是出於偽報、匿未申報、短報或漏報，均構成虛報行為，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 44 條規定，將依法裁處

所漏進口稅額 5 倍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如虛報行為涉及「逃避管制」，依據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將裁處進口貨物貨價 3 倍以下罰鍰及沒入貨物。惟該法規屬關務署業管，是否有調整空間屆時於會議中討論。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1	D1 機坪電梯改為刷卡啟動對應措施	航聯會貨運小組

說明

一、 D1 機坪電梯於一月廿六日由密碼啟動改為刷卡啟動，基於該電梯為貨機機組由機坪進入航廈的官方通道，對此改變，各家航空公司對應的方法皆為增派人力幫忙機組刷卡。

二、 請研議是否可提供「機組人員專用證」給予需要的航空公司，本會負責統計數量並造冊。



113.3.18 主席裁示

D1 機坪電梯改為刷卡可由航空公司增派人力幫忙機組刷卡，亦可辦理「機組人員專用證」，請航聯會貨運小組聯繫本公司營運安全處申辦「機組人員專用證」作業，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2	為釐清 501 至 513 機坪倉儲公司前	桃園機場公司

	方基礎設施維護權責並討論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移交事宜。	工程處
說明		
<p>一、 鑑於近來本場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常有危害異常通報(SMS)，其維護修繕費用皆由本公司負擔，本案為釐清該區基礎設施維護權責並討論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移交事宜。</p> <p>二、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501 至 513 機坪基礎設施維護權責釐清會勘」會勘紀錄有關權責釐清已具共識之內容摘錄如下：</p> <p>(一) 依據一般土地租賃契約第 9 條第(一)項：「乙方對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上(下)所設置一切設施須負責維護並保持整潔，如有人為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倘因此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負責全部賠償之責任」，本場 501 至 513 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若屬業者承租範圍內之基礎設施(地坪及水溝蓋)，後續擬交由業者進行維護管理。</p> <p>(二) 有關現況已發生損壞之區域，本公司後續將提出相關復原修繕作業規劃，請業者配合施工期程進行區域封閉，以利後續移交作業。</p> <p>(三) 經雙方現地會勘確認後依現況移交，後續請業者維持移交時現況，維持設施堪用、避免發生危害。</p> <p>三、 經上述會勘後業者回復(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3 日榮倉運字第 02024-0001 號函、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0 日華儲管理字第 1130000005 號函)尚有疑義待釐清之內容，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501 至 513 機坪淺埋管線維護權責釐清會勘」另案討論。</p> <p>四、 針對上述業者所提出之議題，本提案討論說明如下：</p>		

針對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並非由倉儲業者全部租賃，其中包含供貨運作業使用之倉儲出入口(交通道等未承租之公共區域)，尚須權責釐清討論。

五、其他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倉儲業者後續配合本公司進行本場 501 至 513 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之修繕作業，以利後續已租賃區域之維護權責移交作業。
- (二) 如後續維護涉及本場營運線路(監視系統、機坪導引系統等)，請通報相關管線權責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辦理，以維現場作業安全。
- (三) 提醒現場作業單位請人員避免不當或不合適操作，以免造成設施毀損，本公司將針對違規情形進行相關罰款作業。
- (四) 相關維護程度、施工期程及維護權責移交作業等細節工程處將另案辦理會議會勘，敬邀各單位出席共同研議。

113.3.18 主席裁示

- 一、 請地勤及倉儲業者要求現場作業人員操作作業車輛，應注意避免車輛及拖桿造成道面或相關設施之損壞，並請桃機公司工程處持續觀察本案地坪設施使用情形，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 二、 為利倉儲業者評估移交後維護及管理，請桃機公司工程處備妥維護方式、標準等相關資訊，若日後交由倉儲業者辦理承租區域之維護，分工方式原則為公共區域仍由桃機公司負責修繕、承租範圍交由承租人維護。
- 三、 本案將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3	為疏散遠雄航翔路領貨、進貨車潮，建請開通往西方向之道路。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 遠雄公司自本月起將進口倉遷移至新址航翔路 117 號，使得該址集結冷鏈、快遞及進口等庫區。
- 二、 由於航翔路段目前僅開放往東單向路口，往西路段目前封閉中，若遇到提貨、進貨等高峰時段，往往一個紅綠燈需等候 20-30 分鐘，耗費時間冗長。
- 三、 希望桃機公司能與水務局及遠雄三方協調溝通，盡速開通封閉路段之路口，藉以疏散高峰時段車潮。

113.3.18 主席裁示

本案建請開通路段為水防道路，權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爰請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函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陳情，本案不納入列管。

- 七、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16 分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95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
- 二、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2 B064-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余助理副總經理 崇立 記錄：徐儀秦
- 四、 主席致詞：(略)
- 五、 報告事項及宣導事項：
 - (一) 報告案：近期桃園機場航空貨運量分析
 - (二) 宣導事項：空側巡檢相關事項
- 六、 航空貨運業務討論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0615-4	電子提單推動討論	航聯會貨運小組
說明		
近年來航空公司致力推行電子提單，實務上仍無法完全無紙化，以國泰航空為例，進口提單仍有許多紙本作業，致生後續提單保管與銷毀成本。		
113. 3. 18 主席裁示		
考量各航空公司及進口國海關針對電子提單及紙本提單要求不一，航聯會貨運小組與相關業者目前作業方式無法立即改變，請相關單位持續了解電子提單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作業模式，本案解除列管。		
辦理情形		
<u>113. 3. 18 辦理情形</u>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會議中說明。		
<u>112. 12. 7 辦理情形</u>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5 日發函航空報關及承攬業二大公會，函請		

二大公會向各報關同業宣達配合推展，若為" EAW "(電子提單)形式之提單不需交付紙本提單予各航空公司，以減各航司處理的壓力。

待諮詢各航司的評估結果，若依然未達成效，將於下次貨運會議上提出第二方案作研討，本會將提出若為 EAW 之貨物，但仍收到報關同業交付之紙本提單，各航司將代為保留一個月，期限過後將代為銷毀，以因應推廣期紙本提單堆存的壓力。

112.9.13 辦理情形

【航聯會貨運小組】

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長榮航空航代部會議室討論有關 EAW 提單無紙化作業，會中現今仍無法落實執行無紙化的最大因素為：業者無法明確分辨各家航空公司或目的場站之文件要求，致仍循往例製作實體提單及艙單交付航空公司。然航空公司又無法拒絕業者所交付之紙本資料，若不隨貨一併遞送又恐衍生額外之客訴問題。並作出再觀察作業狀況，於下次桃機會議提出結果。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會員全面配合推動無紙化，然部分特定國家、各簽審單位及海關有紙本提單需求，業者仍需配合提供。

112.6.15 辦理情形說明

【航聯會貨運小組】

因通關及運送作業需配合各國規定，目前台灣無紙化程度約 12%，紙本文件成為航空公司營運成本負擔，航聯會仍持續推動資料無紙化作業，惟無紙化推動亦需貨運相關產業協助、配合。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出口無紙化作業仍需視到港國家規定，仍無法完全無紙化，進口貨運部份仍有倉儲及海關作業需要紙本提單作業，公會將持續協助航聯會貨運小組推動無紙化。

【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

無紙化議題涉及各國進出口規定、機場利害關係人使用規定，建議航聯會持續與公會持續討論及提出改善建議，機場公司將適時提供協助。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21207-1	近期發生 2 起快遞進口貨物運送鋰電池產品至本場貨運站後自燃事件，事後勘查發現均未依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及流程運送，建請研商改善對策。	桃園機場公司

說明

- 一、 本場於 112 年 8 月 3 日及 11 月 2 日發生 2 起空運進口快遞貨物之鋰電池自燃事件，幸貨運站人員及時應變處理，同時通知機場消防隊到場協助處置將鋰電池自燃事件控制。
- 二、 事後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發現 2 起自燃事件，同一提單運載貨物數量龐大的鋰電池，均未依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及流程運送(張貼第 9 類危險物品及限貨機裝載之標籤)，地勤及貨運站作業人員亦不知悉該物品內容物為何；此外，空運進口提單申報品名跟快遞進口報單申報項目也明顯不相符(8/3 事件提單申報機板連結器、保養品、LED 燈，進口報單卻如實登載鋰電池；11/2 事件提單申報低價手錶、塑膠玩具，進口報單如實登載鋰電池)，顯有規避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之情事，致使機場、航空公司、貨運站及地勤作業人員在不知情情況下，承擔危險品運送之高風險。
- 三、 考量近期發生 2 起鋰電池自燃事件嚴重影響飛航安全，為避免後續發生類似事件，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析改善對策。
- 四、 機場公司建議事項如下：

(一) 進口貨物採「快遞一般」辦理貨物通關，如申報為鋰電池或含鋰電池之貨物，於貨物進倉後會同航警局、航空公司及貨運站業者進行查驗，檢查貨物進口提單是否申報為危險品並採取對應之運送規範辦理。違反者，採取下列處置：

1. 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辦理(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於執行空運作業時，發現未申報或錯誤申報之危險物品、…、未依技術規範規定裝載、隔離或固定危險物品等情形時，應於 72 小時內填具危險物品事件報告送航警局。)
2. 承運航空公司向託運人加收懲罰性運費(各航空公司自行檢討修訂運送契約或商業契約內明訂危險品應遵守 IATA 相關規定及各國相關法規等危害告知及罰則)。
3. 承運航空公司通知起運地民航主管機關。

(二) 如進口提單、報單均隱匿貨物為危險品之情事，經查獲或再次發生鋰電池自燃事件，除依第一項處理外，所造成損失及相關成本，概由託運人負擔。

113. 3. 18 主席裁示

- 一、 進口快遞貨物有鋰電池危險品「不實申報」或「申報錯誤」的情形係違反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32 條，為減少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請臺北關研議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9 條針對承攬業者進行裁罰；亦請航警局研議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及民用航空法第 112-2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託運人或航空公司進行裁罰。
- 二、 各單位同意可針對報單揭露資訊之鋰電池危險品進口快遞貨物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請物業開發處另邀相關單位(CTO、航警、海關、航空公司)研商討論聯合稽查之方式、頻率及強度，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報聯合稽查辦理情形。

三、後續若再有進口快遞貨物鋰電池自燃事件或聯合稽查發現鋰電池危險品「不實申報」或「申報錯誤」情事，建請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協助通報起運地民航主管機關，並了解事件調查結果。

辦理情形

113.3.18 辦理情形

【航聯會貨運小組】

一、本公司自 2020 年起即啟動 CAOP (Cargo Agent Operational Program) 計畫，將貨運代理視為合作夥伴而非上下關係，其合作內容最重要就是如何防止 DG/鋰電池 miss-declare 或 un-declare 。

二、至今該計畫已實施 3 次，涵蓋了 16 家主要業者，volume share 69%，今年目標是達到 80%。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台灣僅針對出口貨物要求業者取得保安控管人資格或受訓危險物品課程，並未強制要求進口業者須具備上述訓練。

建議修法要求進口快遞業需取得相關教育訓練認證，並請業者向進口地代理商廣為宣導台灣進口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流程並配合正確申報。公會也會協助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以其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茲就海關轄管範圍，針對系爭提案說明如下：

一、因海關職司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及執行貿易管制。對於進出口貨物及旅客行李管控，首重義務人之誠實申報，進而衍生相關裁罰。是就誠實申報者，原則上並無本管相關法規裁罰餘地，僅得加強風險鎖控，並就查得鋰電池，依違反其他機關之相關規定（如民用航空法），依法函知該機關處辦；虛報經海關緝獲者，因鋰電池雖係民用航空法之危險物品，惟非海關認定「管制」定義物品，僅得處以漏稅罰（稅率：5%），並就法規競合部分，從一重移請航空警察局裁處。另依提案所述，提單與報單申報不符部分，得就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針對承攬業者處以關務違章罰鍰（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申言之，系爭情事理當於前端載運階段提前攔截，始達事半功倍之效，後段緝查，已係被動處理。而同一鋰電池輸入行為，有法規競合從一重裁處問題，經檢視民用航空法除得處分託運人，就航空貨運承攬業亦得加以裁罰（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參見），尤係旨揭提單申報不實惟報單申報正確之蓄意行為，顯具主觀上之故意過失要件，應可依法論究。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一、起運地至目的地之貨物資訊同步透明具體改善作為：

回答：快遞進口貨物相關資訊係為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稱關務署）業管範圍，經查現行快遞進口貨物報關資訊會同步顯示於關務署 X 光儀檢室供關務署及本局安檢人員參照。

二、加強宣導並教育託運人危險品貨物運輸規範、流程及主動申報機制。

回答：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向託運人宣導危險物品部分，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航空貨運承攬業於收運時應提示託運人相關規定，請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承攬業應加強該項宣導；另本局每年均舉辦保安控管人及危險物品認知訓練，將於課程中加強宣導空運危險物品相關規定，本局亦將於執行保安控管人查核時，針對保安控管人加強宣導危險物品事件通報機制。

三、針對相關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有效罰則。

回答：違反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者，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1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惟該法規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管，是否屬有效裁罰，屆時於會議中討論。

四、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方向。

回答：進口貨物經關務署查驗結果，如發現實際來貨與申報內容不符，不論是出於偽報、匿未申報、短報或漏報，均構成虛報行為，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 44 條規定，將依法裁處

所漏進口稅額 5 倍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如虛報行為涉及「逃避管制」，依據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將裁處進口貨物貨價 3 倍以下罰鍰及沒入貨物。惟該法規屬關務署業管，是否有調整空間屆時於會議中討論。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1	D1 機坪電梯改為刷卡啟動對應措施	航聯會貨運小組

說明

一、 D1 機坪電梯於一月廿六日由密碼啟動改為刷卡啟動，基於該電梯為貨機機組由機坪進入航廈的官方通道，對此改變，各家航空公司對應的方法皆為增派人力幫忙機組刷卡。

二、 請研議是否可提供「機組人員專用證」給予需要的航空公司，本會負責統計數量並造冊。



113.3.18 主席裁示

D1 機坪電梯改為刷卡可由航空公司增派人力幫忙機組刷卡，亦可辦理「機組人員專用證」，請航聯會貨運小組聯繫本公司營運安全處申辦「機組人員專用證」作業，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2	為釐清 501 至 513 機坪倉儲公司前	桃園機場公司

	方基礎設施維護權責並討論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移交事宜。	工程處
說明		
<p>一、 鑑於近來本場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常有危害異常通報(SMS)，其維護修繕費用皆由本公司負擔，本案為釐清該區基礎設施維護權責並討論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移交事宜。</p> <p>二、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501 至 513 機坪基礎設施維護權責釐清會勘」會勘紀錄有關權責釐清已具共識之內容摘錄如下：</p> <p>(一) 依據一般土地租賃契約第 9 條第(一)項：「乙方對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上(下)所設置一切設施須負責維護並保持整潔，如有人為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倘因此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負責全部賠償之責任」，本場 501 至 513 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若屬業者承租範圍內之基礎設施(地坪及水溝蓋)，後續擬交由業者進行維護管理。</p> <p>(二) 有關現況已發生損壞之區域，本公司後續將提出相關復原修繕作業規劃，請業者配合施工期程進行區域封閉，以利後續移交作業。</p> <p>(三) 經雙方現地會勘確認後依現況移交，後續請業者維持移交時現況，維持設施堪用、避免發生危害。</p> <p>三、 經上述會勘後業者回復(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3 日榮倉運字第 02024-0001 號函、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0 日華儲管理字第 1130000005 號函)尚有疑義待釐清之內容，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501 至 513 機坪淺埋管線維護權責釐清會勘」另案討論。</p> <p>四、 針對上述業者所提出之議題，本提案討論說明如下：</p>		

針對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並非由倉儲業者全部租賃，其中包含供貨運作業使用之倉儲出入口(交通道等未承租之公共區域)，尚須權責釐清討論。

五、其他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倉儲業者後續配合本公司進行本場 501 至 513 貨運機坪倉儲公司前方裝備停放及作業區地坪之修繕作業，以利後續已租賃區域之維護權責移交作業。
- (二) 如後續維護涉及本場營運線路(監視系統、機坪導引系統等)，請通報相關管線權責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辦理，以維現場作業安全。
- (三) 提醒現場作業單位請人員避免不當或不合適操作，以免造成設施毀損，本公司將針對違規情形進行相關罰款作業。
- (四) 相關維護程度、施工期程及維護權責移交作業等細節工程處將另案辦理會議會勘，敬邀各單位出席共同研議。

113.3.18 主席裁示

- 一、 請地勤及倉儲業者要求現場作業人員操作作業車輛，應注意避免車輛及拖桿造成道面或相關設施之損壞，並請桃機公司工程處持續觀察本案地坪設施使用情形，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 二、 為利倉儲業者評估移交後維護及管理，請桃機公司工程處備妥維護方式、標準等相關資訊，若日後交由倉儲業者辦理承租區域之維護，分工方式原則為公共區域仍由桃機公司負責修繕、承租範圍交由承租人維護。
- 三、 本案將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130318-3	為疏散遠雄航翔路領貨、進貨車潮，建請開通往西方向之道路。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 遠雄公司自本月起將進口倉遷移至新址航翔路 117 號，使得該址集結冷鏈、快遞及進口等庫區。
- 二、 由於航翔路段目前僅開放往東單向路口，往西路段目前封閉中，若遇到提貨、進貨等高峰時段，往往一個紅綠燈需等候 20-30 分鐘，耗費時間冗長。
- 三、 希望桃機公司能與水務局及遠雄三方協調溝通，盡速開通封閉路段之路口，藉以疏散高峰時段車潮。

113.3.18 主席裁示

本案建請開通路段為水防道路，權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爰請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函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陳情，本案不納入列管。

- 七、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2 時 16 分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第95次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宣導事項

物業開發處

113年3月18日

電子郵件系統及公務電話變更

過渡期：113/1/1-113/6/30

電子郵件

- 原電郵「@mail.taoyuan-airport.com」
- 變更為「@taoyuan-airport.com」



公務電話

- 原電話(03)27-3XXXX
- 變更為(03)30-6XXXX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請各單位修訂內部文件，以及相關作業程序。

邊境檢疫&違禁品

非洲豬瘟小檔案

疾病種類
病毒性疾病
DNA, Asfarviridae family

主要傳播途徑
廚餘 壁蝨 分泌物、排泄物
車輛 人員夾帶 肉類製品

感染對象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

非洲豬瘟列管狀況

臺灣
✓列為甲類動物傳染病
✓目前為非疫區

國際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列為應通報疾病
✓非洲、歐洲、中國大陸為疫區

業者應注意事項

▲非洲豬瘟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

- 因仍無藥物或疫苗治療，感染豬隻須撲殺
- 發現豬隻異常應立即通報
- 養豬業者自中國大陸返臺時須消毒及隔離1週
- 航空及遊輪公司應將廚餘殘羹銷燬
- 養豬場內餵飼之廚餘，須符合蒸煮熟安全條件 (達90°C，持續1小時)

政府強化措施

- 強化邊境管制措施
- 強化檢驗量能
- 強化宣導措施
- 盤點防疫物資

菸害防制法新法

(自112年3月22日施行)
修法重點不可不知，以免受罰!!!

提高禁菸年齡

18歲提高至  20歲

擴大警示圖文面積

增加到50%

全面禁止電子煙

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禁止使用添加物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

擴大禁菸場所

- 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 幼兒園
- 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場所
- 酒吧、夜店未設獨立吸菸室

增訂審查機制

指定之菸品 (含加熱式菸品)，業者於製造、輸入前須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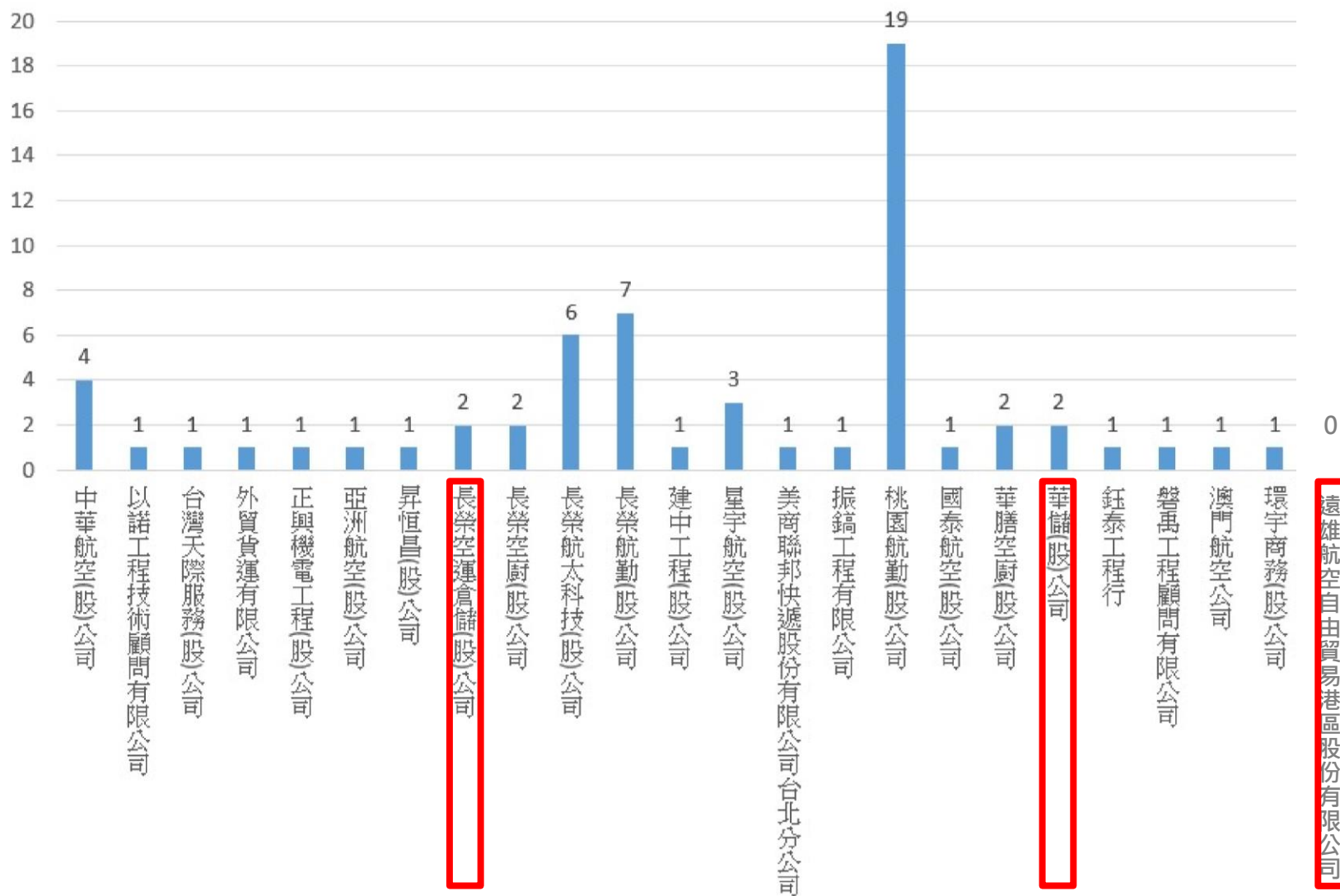
全面禁止電子煙，違者重罰

- 製造、輸入業者，處1000萬元-5000萬元
-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轉載者，處40萬元-200萬元
- 販賣、展示者，處20萬元-100萬元
- 供應者，處1萬元-25萬元
- 使用者，處2千元-1萬元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113年1-2月空側違規事件統計



- 熱區：貨機、客機坪外交通道、南勤務道。
- 落實在職訓練，培養防禦駕駛觀念，確實依交通標誌、標線行駛。
- 為防範車輛/裝備碰撞事故，請各單位檢視車輛/裝備妥善率，建議加裝行車輔助設備，如：後照鏡、倒車顯影等設備。
- 加強裝備檢查與保養(檔板與拖桿)。

112年12月29日(桃機航字第1121702900號函)

- 重申空側管制區車輛及駕駛靠證制度，請各使用單位轉知所屬並落實執行。駕駛人應於90日內至靠卡機靠證、車輛應於90日內進出崗哨或行經管制區，經感應及車輛辨識成功。

113年1月11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052號函)

- 為強化本機場保安控管機制，調整航廈64號(D1)電梯管控方式，增設門禁刷卡設備，於本(113)年1月26日0時正式啟用。設備啟用後，請各單位恪遵本機場通行工作證相關規定使用規定，請勿不當使用或越區用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113年2月2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224號函)

- 因應年節各單位勤務作業頻繁，重申桃園國際機場保安規定，請各單位加強督導所屬合約廠商確實遵守。

113年2月21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336號函)

- 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辦理，前述計畫書已律定各單位應有之防護責任。CIQS(海關、移民署、檢疫、航警局)、航空地勤、BOT、ROT、承租戶、合約商等所有機場營運單位，於使用、管理、租用範圍內負有初級保安及安全維護之責。
- 請各單位落實責任區域內異常人事物之監控及回報(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形跡可疑人士之觀察、無主行李之辨識或通報等)，並主動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03-3061999)，或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03-398-2177)處理。請各單位務必加強所屬同仁及承租戶宣導相關規定，以維本場安全。

113年3月11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387號函)

-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對於航廈發現異常情形及無主行李時，應立即通報航警局及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以落實全員保安之觀念，共同維護機場安全。

113年3月12日(桃機營安字第1131900423號函)

- 因機場安全實為機場所有單位之責任，需仰賴機場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努力維護。另查本**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第8條第(7)項**規定：「為確保機場服務品質及作業安全，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計畫，如管制門未關妥、通行證未依規定配掛於明顯之處，或肇生非法干擾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本公司營運控制中心(03-3061999)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6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暫停通行工作證權限7日至30日。**」，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通報方式。

安全作業指引&安全公告

113年1月5日(桃機航字第1131700057號函)

- 為避免行車視野受阻，**501-515貨機坪裝備停放區與外交通道間增設白斜線格**，僅供空盤車停放及交管人員車輛暫停。



113年1月23日(桃機航字第1131700149號函)

- 「因應A380機型復航，綜整本場A380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單位執行相關作業尾流、滑行、拖機及停機坪等注意事項。**



FOD桶 & 野生動物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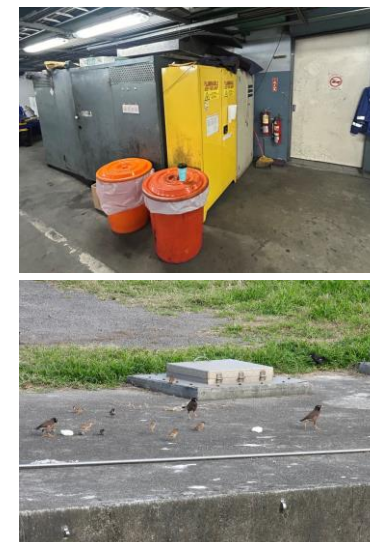
FOD桶

- FOD桶主要置於停機位前或投光燈柱旁，作業請注意勿碰撞。如碰撞毀損，請主動回報航務處(03)30-63916~17或聯絡翊麗嘉(03)393-2618，經查證未主動回報者除須賠償，另將依機場公司相關罰則處分。
- 停機坪設置FOD桶，供丟棄影響飛行安全之異物，不得隨地丟棄廢棄，非一般民生垃圾。



野生動物防制

- 機場空側內禁止飲食、禁止餵食動物。
- 野生動物防制專線(03)393-2618(24小時服務)。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報告完畢
恭請指示